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2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洪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截止2018年4月23日中午12时，共收回表决表9份，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4349号）审定，2017年度江海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8,077.3万元。江海证券根据《公司法》、证监会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现金分红18,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江海证券对其子公司江海汇鑫期货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拟向其子公司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期货）增资2.1456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使汇鑫期货可以开展风险管理业务不受净资本制约，扩大了业务发展空间，服务实体经济，从而对江海证券的业务形成有利支撑，满足江海证券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手段，提升品牌价值及

股权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18-023号《哈投股份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对其子公司江海汇鑫期货增资的公告》。

4、《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处置房产的议案》：

为加强对现有房产的管理，合理分配使用资源，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更好的发挥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拟对其拥有的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哈尔滨市道里区地德里小区107栋1层2号两处闲置房产进行处置。

——拟处置房产的基本情况

(1)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房产基本情况

该房产是 2003 年江海证券成立时，哈尔滨证券交易中心注入资产的一部分。始建于 1996 年，建筑面积 9034.06 平方米，地处哈尔滨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地带，前面三层裙楼临街，后面九层位于居民区院内。房产原用于江海证券总部办公，总部搬迁至江北后，房产即处于空置状态。截止到 2018 年 3 月末该房产账面原值为 48,953,362.15 元，净值为 29,016,099.64 元，2017 年 9 月不动产权证办理完毕，产权清晰，无任何抵押。目前，该房产楼内水、电及消防设施，由于历史原因原设计的设备存放地现已转让第三方，使用需租用，成本较高。且因房屋年久失修，老化严重，外墙墙面出现大面积松动，随时有脱落的风险，极有可能伤及附近停靠车辆及过路行人，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为确保安全，江海证券需安排专人对该房产进行看管和维护。

(2)哈尔滨市道里区地德里小区 107 栋 1 层 2 号车库的基本情况

该房屋始建于 1992 年，建筑面积 510 平方米，是 2003 年江海证券成立时哈尔滨市财政证券注入资产的一部分，属老旧房产，位于居民区内。截止到 2018 年 3 月末该房产账面原值为 763,236.69 元，净值为 452,375.98 元，2017 年 10 月不动产权证办理完毕，产权清晰，无任何抵押。目前除在冬季可将部分车位出租外，其余时间为闲置状态。江海证券为避免出现安全问题，专门聘用临时更夫两人，对车库进行管理。由于管理半径过远，一旦出现问题，其出租收入与其房

产价值和管理成本相比，相差胜远。其所得远未达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处置方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江海证券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程序，并尽快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上述两处房产进行评估，采取依法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处置价格不低于评估值。处置收回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

——对公司的影响

江海证券对两处闲置房产进行处置，有利于合理分配使用资源，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更好的发挥资产使用效率，对公司经营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房产处置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处置房产的收益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以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短期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且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为前提，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18-024号《哈投股份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公告》。

6、《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5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俄罗斯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五家全资子公司清算并注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对俄罗斯林业项目涉及的五家公司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清算（普通清算和破产清算）并注销。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清算并注销完毕。

在上述企业开展清算工作的同时，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源经贸）的清算工作也同步启动。然而，在对泽源经贸清算过程中，由于泽源经贸已资不抵债，需要进行破产清算。经与绥芬河当地法院初步沟通，当地法院从未受理和处理过企业的破产清算，实施破产清算的过程预计将非常复杂，时间漫长。因此，为加快清算进程，尽早解决俄罗斯林业项目的遗留问题。经与税务代理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多次咨询、沟通，公司决定采取债权转股权对泽源经贸增资的方式，使泽源经贸由破产清算转变为普通清算。

目前，公司对泽源经贸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44,250,000.00元，公司拟将该笔债权转换成为对泽源经贸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进行普通清算。

该事项是为加快泽源经贸公司清算进程，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